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1) 建議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
 - (2) 建議設立董事會法律合規專門委員會
 -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4)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5)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回條及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親身、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99-1352)方式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	2
3. 建議設立董事會法律合規專門委員會	5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6
5.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7
6. 臨時股東大會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8. 推薦建議	9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	11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北辰集團」或「控股股東」	指	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頁至14頁載列通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588)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借款」	指	本公司擬向北辰集團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借款額度，並按照該額度向北辰集團借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偉東先生

李雲女士

陳德啟先生

張文雷女士

郭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

董安生先生

吳革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敬啟者：

(1) 建議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

(2) 建議設立董事會法律合規專門委員會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4)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5)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2)建議設立董事會法律合規專門委員會；(3)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4)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等事宜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此等事宜的普通／特別決議案。

2. 建議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

(一) 建議借款概述

經本公司與北辰集團協商，本公司擬向北辰集團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借款額度，並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在上述金額範圍內提用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過7%，建議借款無需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其主要條款如下：

借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借款額度。

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過7%，實際借款利率以簽署具體的借款協議約定為準。

借款用途：用於本公司的經營運作、項目建設及戰略發展。

擔保措施：無擔保

定價政策：借款利率經雙方協商確定，結合市場情況定價，符合市場原則。

其他具體內容以正式借款協議文本為準。

借款額度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內借款額度可循環使用。

本項議案需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二) 建議借款對本公司的影響

建議借款主要為滿足公司的經營運作、項目建設及戰略發展的實際需求，體現了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借款無需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且利率水平符合市場原則，是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之外的有益補充，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抵禦外部風險的能力，為本公司長期經營戰略的實現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當期經營成果產生實質影響。

(三) 建議借款履行的審議程序

(1) 董事會審議情況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張文雷女士、郭川先生已迴避表決，與會的非關聯董事一致通過上述議案(獨立董事董安生先生因個人身體原因未能參與)。表決結果：3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2)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暨關聯交易的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認為：建議借款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將《關於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十次會議審議。

(3) 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暨關聯交易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建議借款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市場原則，有利於擴展本公司融資渠道，提高融資效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關聯董事在審議該事項時進行了迴避表決，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4)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暨關聯交易的事項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認為：1.建議借款程序安排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2.建議借款遵循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價格定價公允，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將放棄行使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四) 規則之涵義

(1) 上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北辰集團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故本公司向北辰集團申請借款額度構成關聯交易。建議借款不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至建議借款為止(含本次)，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同一關聯人或與不同關聯人之間交易類別相關的關聯交易已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建議借款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辰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4.48%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北辰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儘管本公司向北辰集團申請借款額度並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交易，惟本公司日後按照該額度向北辰集團借款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i)預期該等借款的條款將由本公司與北辰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及(ii)該等借款並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預期該等借款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任何該等借款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不獲豁免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有關適用規定。

3. 建議設立董事會法律合規專門委員會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全面推進市屬國企法治建設的意見》(京國資發[2016]9號)、《關於進一步加強市管企業法務和內控工作，提高重大風險防控能力的若干意見》(京國資黨發[2020]2號)文件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在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法律合規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法律合規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本公司董事組成，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推進本公司法治建設，指導本公司合規管理工作，具體工作制度與議事規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另行制定。

本項議案需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擬設立董事會法律合規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p> <p>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總經濟師、總工程師。</p>	<p>第十一條</p> <p>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總工程師。</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和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另行制定；</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法律合規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和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另行制定；</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p> <p>.....</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本項議案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5.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先生因個人身體原因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經董事會提名，同意甘培忠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甘培忠先生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需經上交所備案審核無異議後，臨時股東大會方可對本議案進行表決。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組織辦理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與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甘培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6.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14頁，藉以考慮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設立董事會法律合規專門委員會的議案》；及
- (4)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選舉甘培忠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進行登記。

公司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天將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倘股東發出之書面回條載明彼等擬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持有人不多於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須於五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考慮建議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通知刊發後召開。基於上述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規定，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填妥回條，並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以親身、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99-1352)方式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86條，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附 錄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甘培忠先生，64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蘭州大學法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商業法研究會會長，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副會長，遼寧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最高人民法院諮詢員，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導委員會專家委員，最高人民法院執行局專家諮詢委員。甘先生在經濟法、企業法、公司法、證券法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甘先生目前擔任以下三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71)，蘇州道森鑽探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3800)，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3919)。

甘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甘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甘先生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上其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本公司將會與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甘先生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準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選舉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及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待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盡快作出公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申請借款額度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設立董事會法律合規專門委員會的議案》。
4.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選舉甘培忠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99-1352。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所載議案的資料載於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10.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啓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